

• 社会学研究 •

2023—2032: 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 养老困境真正来临

风笑天

(广西师范大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广西 桂林 541001)

摘要: 本文将养老困境界定为老年人由于身体原因导致日常生活自理能力严重不足必须他人照料的情况。前人研究结果表明,这种情况主要开始于75—84岁年龄段。根据调查数据,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的主体(80%左右)出生于1949—1958这10年正负1年的范围内。因此,在2023—2032年的下一个十年中,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主体的年龄范围将处于75—84岁之间。他们都将跨过“失能拐点”,进入生活自理能力明显下降、他人照料需求明显上升的时期。这是中国社会在下一个十年开始面临的一种现实。而目前高龄老年人居住方式的分布情况,可以为探讨和分析未来进入高龄阶段的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可能的居住方式选择及其所面临的养老困境提供参考。

关键词: 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 养老困境; 高龄老人; 生活照料

中图分类号: C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8860(2023)01-0056-10

在老龄化趋势明显、老年人口数量和比例越来越大的背景下,从2022年开始,我国社会最大的“退休潮”又将来临。这一现实将进一步推高老年人口规模及其在总人口中的比例。老年人口的养老保障问题将进一步引起关注。一般意义上老年人口的养老保障问题,涉及人们从进入老年期开始,直至去世为止的整个阶段中的各种相关现象。它既涉及这一阶段中所有年龄段的老年人口,也涉及与他们养老生活有关的各个方面。值得注意的是,一方面,人们从成为老人到去世是一个相当长的过程。处在这一过程不同阶段的老年人,其养老保障的三

个主要方面的内容(即经济来源、生活照料、精神慰藉)会发生一定的变化。另一方面,社会中不同的老年人具有不同社会属性,他们所面临的养老问题、所急需解决的养老保障也会有所不同。因此,在研究和探讨所有老年人养老保障共同问题的同时,还应该针对不同年龄段、针对不同社会属性的老人群体进行专门研究。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就是我国社会中一类十分特殊的老年人群,他们的老年保障问题,值得专门探讨。

虽然随着2015年“全面二孩”生育政策的实施,持续了30多年的独生子女生育政策已经

收稿日期: 2022-09-08

作者简介: 风笑天(1954—),男,湖北浠水人,广西师范大学讲席教授,南京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青年社会学、人口社会学、独生子女问题等。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后独生子女时代的独生子女问题研究”(21BSH009)的阶段性成果。

终结。但这“既不意味着独生子女人口的消失,也不意味着在‘后独生子女时代’中没有独生子女问题”^[1]。当今中国社会中不仅存在着多达将近两亿的独生子女人口,同时也存在着数以千万计的老年独生子女父母。而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中,老年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问题,也将是我国社会始终存在不可回避的一个重大问题。

笔者曾经在以往一项研究中探讨了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的居住方式及其养老问题,并提出了目前“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困境尚未显现,真正的考验是在10年以后”的观点。^[2]但由于当时的研究主要关注的是独生子女父母的居住状况,因而对于他们的养老困境主要体现在什么方面,以及为什么十年后独生子女父母进入高龄老人阶段就会形成养老困境等问题,则既未进行明确的界定,也未进行深入分析和详细探讨。本文的目标就是希望在前文研究的基础上,对此问题进行补充和深化。特别是聚焦于养老困境的含义、养老困境与老年人年龄阶段的关系,以及进一步用经验数据对为什么下一个十年是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养老困境的真正来临等问题进行更深入的探讨和分析。具体地说,本文希望探讨的问题是:老年人的养老困境主要指的是什么?老年人的养老困境通常发生在多大年龄段?我国第一代独生子女的父母目前又处在什么样的年龄段?他们的养老困境与他们的年龄、居住方式之间有什么关系?要顺利解决他们的养老困境,还需要研究和探讨哪些方面的问题?

一、老年人的养老困境指的是什么?

为了了解目前学术界对老年人养老困境的界定及其相关研究的现状,笔者在中国知网(CNKI)上选取核心期刊和CSSCI期刊,以论文标题中包含“养老困境”为标准进行检索,结果共得到38篇相关论文。通过阅读,笔者发现,现有的关于养老困境的研究呈现出以下几个主要特点:一是对养老困境的概念缺乏界定,往往泛指经济来源的不足、生活照料的欠缺、精神慰藉的匮乏等各种情况。二是研究对象主要集中在

在农村空巢老人以及失独老人等特定老年人群身上。三是由于上述研究对象的缘故,对养老困境的讨论又主要集中在养老的经济来源方面。38篇论文中涉及独生子女父母养老困境的文献则仅有3篇。刘燕等人从分析普通老人社会网络的状况入手,得出了“老年人还是和‘强关系’之间有更多的亲密话题和互惠关系,从而也获得了更多的社会支持”的结论。虽然作者依据上述结论,指出独生子女父母特别是空巢的独生子女父母“将失去他们从社会网络中所获得的大部分亲缘关系的社会支持”,因而将面临养老困境。^[3]但是,一方面该研究并没有对养老困境的含义,即养老困境究竟指的是什么进行说明;另一方面也没有专门针对独生子女父母的社会网络状况及其养老问题展开经验研究。因而,其研究结果无法回答本研究关注的问题。章辛萍针对家庭功能的变迁及其对独生子女家庭养老模式带来的影响进行分析。但作者只是分析了独生子女家庭在经济保障、生活照顾、精神慰藉三方面所存在的养老风险,且主要是这种风险的可能性,而没有涉及独生子女父母养老困境的具体表现和现状。同时,该文仅在其标题中使用了“养老困境”的概念,而在论文中并没有指出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困境是什么,也没有围绕这种养老困境进行经验地探讨。^[4]周长洪试图从三个方面来说明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困境。一是由于独生子女是实施生育政策的结果,因而独生子女父母对于包括养老在内的生育后果缺乏足够的精神、心理和经济的准备;二是因为我国的社会保障体系目前还不健全、不完善;三是独生子女父母面临养老方式选择的困难,即无论是到子女家居住、到养老机构养老,还是独居,都难以解决独生子女父母养老问题。而论文最后提出的解决办法则是“放开二胎”生育。由于该文的核心主要是提醒社会要重视独生子女父母养老问题的严重性,而非实际说明和描述这种严重性的状况。因此,一方面,所提出的缺乏养老心理准备、国家社会保障体系不完备等,并非养老困境的主要体现。另一方面,对于独生子女父母未来居住方式与养老困境关系的分析也缺乏经验数据的支持。而其提出的通过“放开二胎”

的解决办法,也没有给出任何论证。因而其结论缺乏相应的说服力。^[5]

从上述文献分析可以看出,目前国内学术界既没有对各类老年人的养老困境做出严格的界定,也没有针对独生子女父母养老困境进行专门的分析。仅有的几项相关探讨也缺乏可靠的经验证据。因此,本文这里先将养老困境的概念作为首要问题提出,然后在下文中以抽样调查以及人口普查所得的经验证据为基础对此问题展开分析和探讨。

关于养老困境的概念,笔者认为可以从宏观和微观两个不同的层面来理解和界定。宏观层面的养老困境,指的是由于一个社会里老年人口的增加,以及老年群体社会保障需求的增大,造成社会所面临的养老保障、养老支持的压力越来越大,直至超出了社会所能承担、所能提供支持的范围的现象。这种理解的关注点是作为整体的社会。而微观层面的养老困境,则主要指的是某一类或某一部分老年人,由于在经济保障、生活照料、精神慰藉某一方面或几方面的极度缺乏,以至于影响到其正常生存的现象。这种理解的关注点是作为个体和群体的老年人。本文中的养老困境主要指的是第二种理解。即所关注的对象是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这一特定老年人群体。

而要说明独生子女父母养老困境的含义,首先需要将养老困境与一般性的养老问题、或者说养老保障问题进行区分。一般情况下,学术界往往将老年人养老保障的基本内容归结为三个大的方面,即经济来源、生活照料、精神慰藉。三个方面中任一方面的缺乏和困难都可以造成养老保障的问题。但并非所有的养老保障问题或困难都可以称之为养老困境。笔者认为,所谓养老困境指的是这种一般性的养老保障问题的极端情形,即老年人在经济来源、生活照料、精神慰藉某一方面或几方面极度缺乏,以至于影响到其正常生存的现象。

在分析和探讨老年人养老困境时,十分重要的一点,就是要将老年人的年龄这一关键变量与养老保障的三方面内容结合起来考虑。三个方面的变化和对养老保障的影响是不一样的。一般来说,如果有固定的退休金或养老金,

老年人在经济来源方面的变化不会太大。同时,由于不像刚参加工作的年轻人,他们基本上不存在买房的压力,加上日常生活的开销相对固定,因此,经济方面的保障不会出现太大的问题;老年人在精神慰藉方面的缺乏与否,虽然会影响他们养老生活质量的高低,但一般不会导致其无法生存。但是,在生活照料方面,情况则有所不同。随着老人年龄的增大,身体各方面机能开始退化,健康状况开始下降。除了可能出现医疗费用增加的现象外,一部分老年人还可能会因为重病、久病而陷入日常生活长期需要他人照料的境地。即日常生活照料成为维持他们继续生存的主要方面。而“中国面临的各种老年人问题突出反映在这些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身上和家庭中”^[6]。因此,本研究中,笔者将老年人的养老困境界定为老年人由于身体条件下降特别是由于重病、久病,导致日常生活自理能力严重不足甚至失去生活自理能力而必须由他人照料的情况。至于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困境,则指的是那些只生育了一个子女的老年人所面临的这种境况。

实际上,中国的成语“生老病死”,可以说在一定程度上描述了人生面临养老困境的某种客观规律。即在一般情况下,人们从“生”到“死”的历程通常要经过“老”和“病”这两个重要阶段。“老”是人生的一种自然的过渡。而当人老了,通常又会与“病”相伴。且这里的“病”,指的是一种多病、久病的状态。大部分人往往正是从这种多病、久病状态走到死亡的。这一规律也在无形之中刻画出养老困境的重要特征:衰老与疾病相伴。生活中也的确如此,随着人们的年龄增大,身体机能开始老化,各种疾病开始增加。吃的药越来越多,吃药的时间也越来越长。与此同时,人们的生活自理能力也越来越受到身体条件和健康状况的影响。即随着老年人的年龄增大,生病更多,病程更长,他们的生活自理能力变得越来越差。因此,也可以认为,养老困境所描述的正是这两种紧密相伴的状况:年老多病、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二、老年人什么时候开始面临养老困境?

现在的问题是:老年人什么时候开始真正面临养老困境?换句话说,老年人一般多大年龄时其日常生活自理能力会明显下降,开始需要他人照料日常生活?由于人口普查数据中没有相应的调查结果,我们只能查找其他相关文献。首先看全国范围的一些调查结果。

杜鹏等人利用2004年国家统计局全国人口抽样调查中老年人口的数据,探讨了中国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的问题。其研究表明“70岁以下低年龄老年人的生活照料问题并不突出。但是,随着年龄的增大和老年人身体条件变化等原因,70岁以上高年龄老年人生活不能自理的比例不断提高,80—84岁组的老年人有1/4生活不能自理,90岁以上的老年人中,生活不能自理的比例已经达到50%。因此,高年龄老年人的生活照料问题最为突出。”^[6]从其论文中所得到的结果是:60—64岁、65—69岁以及70—74岁时,老年人口中生活不能自理的人数仅分别占3.2%、5.1%和9.2%,即生活能够自理的老年人都在90%以上;而从75—79岁开始,到90岁以上,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的比例则分别达到14.3%、25.6%、35.6%以及50.3%。可以说,达到75岁以后,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下降的比例明显提高。

周勇义等利用2006年中国城乡老人人口状况抽样调查的数据,对其中10016位城市老年人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在不同年龄段的状况进行了分析。研究得到下列表1的结果:

表1 2006年城市老人年龄别生活自理能力丧失水平

年龄	丧失率(%)	重度丧失率(%)
60—64	4.9	1.4
65—69	8.8	2.0
70—74	14.1	3.8
75—79	23.5	7.9
80—84	41.1	14.9
85及以上	52.7	24.4
合计	16.2	5.2

根据这一结果,作者指出“城市老年人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在非常显著的年龄差异。”

“随着年龄的增长,老年人ADL丧失率、重度丧失率均呈现大幅度上升。”^[7]从表3中可以看出,无论是ADL丧失率,还是重度丧失率,发生明显上升的年龄段都是75—79岁以及80—84岁。尹德挺利用北京大学及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主持的“中国老年健康长寿跟踪调查”2002年数据,对15970位65岁以上老年人的生活自理能力状况进行了统计分析,并对其中低龄(65—79岁)与高龄(80岁及以上)老人的ADL进行了比较。研究结果表明,“老年人ADL自理项目数与年龄呈现出明显的负相关关系”;低龄老人的ADL残障率为6.9%,而高龄老人的比例则达到了41%。“高龄老人和低龄老人在ADL上存在显著差异。低龄老人出现ADL残障的比例很小,但进入高龄期以后,老年人ADL状况则出现了迅速下降的趋势”。^[8]周云等人基于2011—2012年“中国老年健康影响因素跟踪调查(CLHLS)数据”,利用多种方法,探讨有照料需求老年人的特征以及老年人照料需求强度问题。研究结果表明,“相比65—79岁的老年人,80—89岁老年人需要照料的可能性增加了71%”,“是否需要照料与年龄分组有显著的关系,高龄老年人更需要照料”^[9]。

再看看其他不同地区的调查结果。

汤哲等采用世界卫生组织“日常生活活动力量表(WTO-ADL)”对北京市2788名老年人的日常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定。该量表由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和应用器械或社会设施的生活自理能力(IADL)两个分量表组成。研究结果表明,“与低龄老人相比,75岁以上的较高龄老人自理率下降的速度明显较大。IADL能力的下降随增龄出现较早且更明显,与日常生活自理能力一样,75岁以上的高龄老人下降幅度增大”^[10]。梅阳阳等2007年福建省564位60岁以上老年人进行调查,并“采用ROC曲线分析法,探讨老年人ADL衰减的年龄拐点,结果显示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衰减拐点为75.5岁”。这也就是说,75.5岁为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的“衰减拐点”,^[11]在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说,75.5岁就是老年人的“失能拐点”。即当老人的年龄超过75岁,生活自理能力就会明显下降。

从上述文献中可以看到,无论是全国范围

还是局部地区的调查结果,都一致表明,老年人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明显下降主要发生在75—84岁的年龄段。即从这一年龄段开始,老年人日常生活自理能力下降的比例将大幅增加。医学研究者的研究结果则进一步指出,老年人日常生活自理能力下降的“拐点”是75.5岁。这也就是说,老年人真正面临养老困境的年龄通常从75岁开始。更准确地说,通常是从75—84岁的年龄段开始,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研究结果。也正是根据这一结果,本文将75岁以上的老人界定为高龄老人。

那么,中国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现在究竟有多老呢?他们的主体年龄是处于低龄老人阶段还是高龄老人阶段呢?由于全国普查的数据中缺少独生子女父母的相关信息,我们无法获得这方面的结果。但我们仍然可以通过对相关抽样调查资料来进行分析和估计。

三、第一代独生子女的父母现在究竟有多老?

笔者在以往的研究中曾经利用2015年和2016年两次调查的数据,描述了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的年龄范围以及居住方式的特点。^[2]但一方面,两次调查都是以第一代独生子女为对象进行的;另一方面,两次调查的时间又十分接近(仅相差一年)。因此,既缺少以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为对象的调查结果的相互印证,也缺少不同年代调查结果的相互印证。此外,两项调查结果中,对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年龄范围的描述也略显宽泛,共有12个年龄段。为了弥补这一研究的上述缺陷,笔者计划在本研究中,一方面增加以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为对象的调查结果,另一方面增加不同年代的调查结果,以增强研究结论的说服力。同时,本研究还将进一步缩小对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年龄范围的统计(缩小到10个年龄段),以增加描述结果的精确程度。

为此,笔者对自己从1988年开始,直到2016年为止所开展的6项大规模独生子女问题抽样调查的原始数据进行了统计分析。这6项调查中,有4项调查是以“第一代独生子女”作为调查对象进行的,有2项调查是以“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作为调查对象进行的。下面

就是这6项相关调查的基本情况(更为详细的介绍可参见每一项注释中的文献):

1988年,笔者抽取湖北省5个市镇(4个不同类型城市和1个县城)为调查点,以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及其同龄非独生子女父母为对象,进行了抽样调查。样本规模为1293人,其中独生子女父母736人。^{[12] (PP253-268)}

2004年,笔者抽取了全国12个不同地区、不同规模、不同类型的城市为调查点,以第一代独生子女及其同龄非独生子女为对象,进行了抽样调查。样本规模为1786人,其中第一代独生子女618人。^[13]

2007年,笔者以2004年同样的12个城市为调查点,同样以第一代独生子女及其同龄非独生子女为对象,进行了抽样调查。样本规模为2357人,其中第一代独生子女697人。^[14]

2008年,笔者以全国五大城市(北京、上海、南京、武汉、成都)为调查点,以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及其同龄非独生子女父母为对象,进行了抽样调查。样本规模为1005人,其中独生子女父母848人。^[15]

2015年,笔者以全国12个不同地区、不同规模、不同类型的城市为调查点,以第一代独生子女及其同龄非独生子女为对象,进行了抽样调查。样本规模为3201人,其中第一代独生子女1709人。^[2]

2016年,笔者以湖北省5个市镇(与1988年的调查点完全相同)为调查点,以第一代独生子女及其同龄非独生子女为对象,进行了抽样调查。样本规模为887人,其中独生子女455人。^[2]

无论是以第一代独生子女作为调查对象,还是以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作为调查对象,要准确了解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的年龄,前提都是必须先准确界定谁是第一代独生子女。需要注意的是,一方面,我们所说的第一代独生子女的“代”并不是人口学意义上“人口再生产”中的“代”。而主要是指独生子女政策所产生的“第一批”独生子女人口。另一方面,考虑到除了上海、北京等极少数特大城市外,全国绝大多数城市中第一批独生子女最早的出生时间是1976年左右。^①因此,笔者在这6项调查中,都是以

1976—1985 年出生的独生子女作为第一代独生子女。其中 2 项以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为对象的调查中,则是首先是确定第一代独生子女的年龄范围(即 1976—1985 年出生),然后再根据子女来确定他们的父母是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

由于人们生育子女的年龄的不同(有的结婚和生育早,有的结婚和生育晚),所以,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的年龄范围并非与第一代独生子女的年龄范围完全对应,而是比子女的年龄范围更大。笔者采取了收集父母年龄分布中最集中的 10 个年龄段的方法,以此作为他们的年龄分布范围进行分析。以下表 2 的数据,就是这 6 项不同时期、不同对象调查所得到的结果。表 2 的结果表明,无论是 34 年前进行的调查,还是 6 年前进行的调查;也无论调查对象是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还是第一代独生子女,6 项调查所得到的调查结果非常一致。即一方面,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主体的出生年代最集中的范围基本上都在 1949—1958 年这 10 个年龄段正负 1 年的范围内;另一方面,每一项调查中 10 个最集中的年龄段的父母所占的比例也都集中在 72%—90%。这些结果说明,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的主体(80%左右的人)到 2023 年时处于 65—74 岁的年龄范围。这一结果意味着,从 2023 年开始,直到 2032 年,即在下一个十年间,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的主体(80%左右)的年龄范围,将处于 75—84 岁。即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的主体年龄将从目前的低龄老人,全部进入到高龄老人的阶段。更为重要的是,他们都将跨过 75 岁的“失能拐点”,进入生活自理能力明显下降、他人照料需求明显上升的高龄老人时期。他们都将开始直面养老困境。这就是中国社会在下一个十年中所将面临的一种现实。这也是本研所得到的第一个重要结论。

这一结果表明,如果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困境在 20 年前还“需要我们发挥想象力才能体会”的话,那么,在下一个十年中,这种养老困境就会实实在在地呈现在我们面前。

①虽然国家正式的独生子女统计开始于 1979 年,但是 1979 年国家计生委统计的 610 万独生子女中,就包含了一部分在政策之前已经出生的 1—3 岁的孩子。他们的父母承诺不再生育,也为他们领取了独生子女光荣证。故将 1976 年作为第一批独生子女的年龄起点。尽管在北京、上海这样的城市中,或许还包含有零星的早于 1976 年出生的孩子也领取了独生子女证,但数量非常小。

四、年龄段、居住方式与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困境

随着老年人进入高龄阶段以及他们日常生活自理能力的明显降低,对他们日常生活的照料,特别是来自家人的照料,就成为解决其养老困境的关键一环。而要保证这一点,就与老年人的居住方式密切相关。有学者“根据中国 1998 年高龄老人健康长寿调查的原始数据,对高龄老人的居住方式进行分城乡—性别—年龄的交互表分析和比较。从中发现,城乡之间虽然存在明显差距,然而其共同点是,多数的高龄老人仍是与后代生活在一起的”^[16]。但笔者 2015 年、2016 年的调查结果则表明,“城市第一代独生子女的父母目前与子女同住的比例约为 40%,与子女分开居住而形成‘空巢’的比例在 60%左右”。^[2]说明目前处于低龄老人时期的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的居住模式还达不到普遍与子女一起居住的条件。那么,下一个十年中,随着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逐渐进入高龄老人阶段,特别是随着他们的生活自理能力的下降,当他们的日常生活需要他人照料时,他们的居住方式将会是怎样的呢?他们会有更高的比例与子女一起生活吗?在他们人生的最后一段路程中,谁将会来陪伴他们、照料他们的日常生活呢?目前高龄老人的居住方式和居住现状无疑是我们探讨这一问题的最好参照。因此,笔者希望利用全国人口普查的结果,对此进行一些分析。

在刚刚公布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中,正好有 60 岁以上老人居住方式的统计。所以,我们可以利用全国人口普查的结果来从整体上分析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在下一个十年中所面临的养老困境及其特征。考虑到独生子女人口主要分布在城市,故笔者下面主要依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计算出不同年龄段的城市老年人口的不同居住方式分布比例(见表 3)。

表2 6项调查结果中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10个最集中的出生年代及其所占比例

调查时间	调查地点	样本规模 10个	调查对象	最集中的所占 比例(人)	出生年代	%
1988年	湖北	5个	市镇独生子女父母	736	1948—1957	90
2004年	全国	12个	城市独生子女	618	1948—1957	83
2007年	全国	12个	城市独生子女	695	1950—1959	73
2008年	全国	5大	城市独生子女父母	848	1950—1959	90
2015年	全国	12个	城市独生子女	1709	1949—1958	72
2016年	湖北	5个	市镇独生子女	455	1949—1958	78
2023年时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主体(80%左右)的年龄范围:65—74岁						
2033年时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主体(80%左右)的年龄范围:75—84岁						

表3 不同年龄段的城市老年人口与七类不同的居住方式的交互统计^[17](%)

年龄	总数配偶	子女配偶	子女	独居	有保独居	无保	养老机构	其他
60—64	2676434	33.1	42.4	12.2	0.1	7.4	0.2	4.8
65—69	2412918	29.9	45.1	13.3	0.1	7.8	0.3	3.5
70—74	1495476	24.5	45.9	16.0	0.1	10.0	0.5	2.9
75—79	910660	18.8	41.8	21.1	0.3	14.0	1.2	2.8
80—84	631454	14.2	33.6	28.3	0.9	17.3	2.5	3.2
85—89	329421	10.2	23.2	36.6	1.9	19.0	5.1	3.9
90—94	105560	6.9	14.2	45.2	3.0	17.5	8.0	5.2
95—以上	22662	4.1	6.4	53.9	3.6	15.0	9.8	7.2
合计	8584585	26.5	41.9	16.7	0.3	10.0	0.9	3.7
60—74	6585827	30.044.2	13.4	0.1	8.1	0.3	3.9	
75—以上	1999757	15.1	34.3	27.6	0.9	16.0	2.7	3.3

注“独居有保”即“独居(有保姆)”；“独居无保”即“独居(无保姆)”

表3的结果表明,首先,从总体上看,目前老年人仅与配偶一起居住的比例最高,超过40%。再加上独居以及住养老机构的,“空巢”总比例达到了53.1%。说明“空巢”已经成为目前城市老年人居住方式上的主要特征。其次,老年人与子女居住在一起的比例达到43.2%。说明子女在父母养老中所占有的重要作用。特别是随着老年人年龄的增加、一方的去世,老人与子女居住的比例急剧上升,成为最主要的居住方式。第三,随着老年人年龄的增加,他们在居住方式上呈现出下列变化特征:他们与配偶和子女一起居住或者仅与配偶一起居住的比例逐渐下降;而 they 与子女一起居住、独居有保姆照料以及到养老机构居住的比例则逐渐增加。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变化最明显的拐点,基本上都发生在75—79岁与80—84岁年龄组。比如,在60—74岁的低龄老年人阶段,他们仅与配偶一起居住的空巢生活是最主要的;而到了

75—79岁和80—84岁时,情况发生变化,这方面的比例明显下降。而仅与子女居住的比例则明显上升,并成为最主要的居住方式。并且老年人独居的比例、到养老机构的比例也是从这两个年龄段开始明显增加。

对比表3低龄老人(60—74岁)和高龄老人(75岁及以上)居住方式的分布比例,可以给我们更多的启示。高龄老人与配偶和子女一起居住的比例比低龄老人下降了一半,仅与配偶一起居住的比例也下降了10%,但是,他们仅与子女居住的比例则上升了一倍,两种独居的比例也分别上升了9倍和一倍,到养老机构的比例同样上升了9倍。所有这些变化说明,低龄阶段与高龄阶段,老年人的居住方式有着明显的差别。

与配偶和子女一起居住的比例的下降,或许反映了在低龄老年阶段,父母更多地照顾孙辈而与子女生活在一起;比如负责接送孙辈

上幼儿园和小学、买菜做饭等;仅与配偶一起居住的比例下降,以及仅与子女居住的比例上升,或许主要是由于丧偶的原因所导致;而与子女居住比例成倍增加,独居的比例成倍增加,到养老机构的比例成倍增加,便是高龄老年阶段相比于低龄老年阶段的最突出特征。

人口普查结果所显示的这些特征说明,一方面,老年人的年龄是导致其居住方式变化的重要因素。而75—79岁与80—84岁这两个年龄段则是老年人居住方式变化最大的时期;另一方面,也更为重要的是,目前人口普查中关于高龄阶段老年人居住方式的上述统计结果,无论是他们与子女居住的比例,还是独居的比例或是到养老机构的比例,反映的都是多子女父母的状况。即所有这些高龄老人居住方式的统计结果,都是不包含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在内的结果。换句话说,人口普查结果中75岁以上高龄老人的居住分布,基本上都是多子女老年父母的现状,而不是独生子女老年父母的现状。因为目前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还没有进入75岁以上的年龄段。然而,在下一个十年中,当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开始进入到75岁以上的高龄老人阶段时,这种居住分布会发生变化吗?又会发生怎样的变化呢?特别是他们中还会有那么高的比例与子女一起居住吗?他们独居和到养老机构的比例会不会进一步提高呢?

一旦我们将这种特征与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问题相联系,就可以更好地分析和理解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未来所面临的养老困境。现有老年人与子女一起居住、独居但有保姆照料、到养老机构居住的比例随年龄增加的现象,意味着这三种居住方式对于高龄老年人的老年生活越来越重要的现实。特别是对于丧偶的老年人来说,与子女一起居住更是最重要的居住方式。那么,对于第一代独生子女老年父母来说,摆在他们面前的这三条路——无论是回归到与唯一的子女一起生活,或是请保姆照顾生活,或是到养老院生活——他们都能走得顺利吗?

如果回归到与唯一的子女共同生活,或者说主要依靠唯一的子女来照顾他们(这或许是绝大部分父母未来的选择),那么也就意味着

届时已经50岁上下的第一代独生子女们(2023—2032年时,第一代独生子女的年龄为47—56岁),需要在应付和完成自身日常工作的同时,承担起照顾老年父母日常生活的重任,且他们要和高龄父母居住在一起。这将是以往许多多子女家庭中所没有面对过的一种客观现实处境。作为父母唯一的孩子,已届中年的第一代独生子女们能否顺利面对和妥善处理好这一严酷的现实?尤其是对于那些“双独夫妇”来说,面对这一处境,他们在客观上又会遭遇什么样的困难和障碍?这是值得认真探讨和切实准备的一个重要问题。

独居有保姆照顾的居住方式虽然在普查结果中所占的比例很小,但在高龄阶段相比于低龄阶段来说,依然有9倍的增长。如果下一个十年中,有更多的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选择走这条路,即通过请保姆来照顾他们的日常生活的话,那么至少意味着未来的家政劳务市场中需要增加一大批专门从事照顾缺乏生活自理能力老人的保姆。未来能否以及如何招募、培养和训练足够的从事这方面工作的家政人员,可能也是下一个十年中社会和家政劳务市场需要解决的一个问题。

如果较多的独生子女老年父母到养老院生活,那么不仅意味着他们将不得不开那个早已熟悉、整个身心都长期安放的“家”,去面对一种全新的生活环境和新的生活方式。同时,由这一巨大的生活改变所带来的心理冲击也需要他们开始一段新的继续社会化过程来慢慢抚平。而根据有的学者利用人口普查等现有统计数据进行研究的结果,目前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尚不足老年人口总体的1%,同时,全国现有养老机构目前还存在着40%的空床率。^[18]这两种状况一方面提示我们,或许届时真正去走这条路的老人并不多。另一方面也提示我们还需要认真探讨形成上述两种状况的各种原因。

五、总结与讨论

本文首先对老年人养老困境的概念进行了界定,指出这种养老困境指的是老年人在经济

保障、生活照料、精神慰藉某一方面或几方面的极度缺乏,以至于影响到其正常生存的现象。并在本研究中进一步将其界定为老年人由于身体条件下降,特别是由于重病、久病,导致日常生活自理能力严重不足甚至失去生活自理能力而必须他人照料的情况。

接着,本文通过引证前人研究的结果,得出老年人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明显下降的现象主要发生在75—84岁的年龄段,老年人日常生活自理能力下降的“拐点”是75岁,换句话说,老年人真正面临养老困境的年龄通常是从75—84岁的年龄段开始的结论。

在此基础上,笔者利用6项大规模调查所得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得出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主体(80%左右)的出生年代都集中在1949—1958年这10个年龄段正负1年的范围内。即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的主体2023年时正处于65—74岁的年龄范围。而从2023—2033年的下一个十年中,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主体的年龄范围将处于75—84岁。他们都将跨过老年人的“失能拐点”,进入生活自理能力明显下降、他人照料需求明显上升的时期。也可以说他们都将开始直面养老困境。这将是中国社会在下一个十年中所面临的一种现实。这也是本研所得到的重要结论。

最后,笔者又利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数据,分析了目前处于不同年龄段的老年人的居住方式分布情况。并以这种多子女条件下的老年人、特别是高龄老人实际居住方式的分布结果作为参照对象,探讨和分析了下一个十年中进入高龄阶段的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可能的居住方式选择及其所面临的困难。提出了一些值得认真考虑和有待解决的问题。

从本研究的上述结果出发,还有两个方面的问题值得进一步的讨论。

首先是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年龄范围的确定所具有的意义。本研究得出的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目前处于65—74岁年龄段的结果,表明他们目前尚处于低龄老年人的阶段。他们还没有进入高龄老人的阶段。这一事实同时也就意味着目前所有关于高龄老人(75岁以上)日常生活照料的现状描述和相关探讨,包括高龄老

人照料方式、照料者、家庭支持体系等等,都是建立在以多子女老年父母为对象的基础之上。现有的各种养老对策也基本上是在目前多子女父母养老困境的基础之上。即现有的关于高龄老人日常生活照料的研究和相关结论并不是建立在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养老状况的基础上。因此,一旦将对象换成独生子女父母,那么,无论是他们日常生活照料的现状,还是他们所面临的养老困境,以及社会、家庭所可能提供的支持条件,都可能会发生变化。这种变化是否会对老年社会保障领域的研究和国家老年社会保障政策制定带来巨大影响?这是一个值得深入思考的问题。而如何实际地解决好他们的养老问题,帮助他们有效地克服养老困境,将是下一个十年中我国政府和社会必将面临且需要花大力气才能完成的重大任务。

其次是本研究所分析和探讨的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困境问题对未来所具有的借鉴意义。虽然现在我国已经实施了“全面二孩”、“全面三孩”生育政策,但由于社会中依然存在着规模多达1.7亿以上且还在不断增加的独生子女人口。^[1]因而,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问题将一直持续下去,至少在未来几十年中都将是中国社会的一个重要问题。应该意识到,几千万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只是我国社会中一批最先“吃螃蟹”的人。在他们身后,还存在着同样数量庞大,规模更是数以亿计的第二代、第三代和第四代独生子女父母。在今后的几十年中,他们同样会逐渐进入老年人的行列,同样要从低龄老人变为高龄老人,同样要面临高龄老人阶段与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相同的养老困境。因此,本文关于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养老困境的分析和讨论,对于后续第二代、第三代、第四代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保障问题也具有很好的启发和借鉴意义。

参考文献:

- [1]风笑天.“后独生子女时代”中的独生子女问题[J].浙江学刊,2020,(5).
- [2]风笑天.“空巢”养老?城市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的居住方式及其启示[J].深圳大学学报,2020,(3).

- [3]刘燕等. 老年人社会网络规模及结构研究——兼论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困境[J]. 大连理工大学学报 2013 (3).
- [4]夏辛萍. 城市独生子女家庭养老困境分析及对策[J]. 中国老年学杂志 2011 (22).
- [5]周长洪. 大量独生子女家庭将导致社会性养老困境[J]. 探索与争鸣 2009 (7).
- [6]杜鹃等. 中国老年人的生活自理能力状况与变化[J]. 人口研究 2006 (1).
- [7]周勇义等. 中国城市老年人日常生活自理能力社会经济差异的年龄模式研究[J]. 人口与发展 2017, (4).
- [8]尹德挺. 中国高、低龄老人日常生活自理能力个体影响因素的比较研究[J]. 北京行政学院学报, 2007 (1).
- [9]周云等. 老年人晚年照料需求强度的实证研究[J]. 人口与经济 2015 (1).
- [10]汤哲等. 北京市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评价与相关因素分析[J]. 中国人口科学 2001 年增刊.
- [11]梅阳阳等. 福建地区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衰减拐点的调查分析[J]. 解放军护理杂志 2019 (8).
- [12]风笑天. 独生子女: 他们的家庭、教育和未来[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2.
- [13]风笑天. 关于已婚独生子女独立生活能力的实证研究[J]. 中国青年研究 2005 (9).
- [14]风笑天. 独生子女父母的空巢期: 何时开始? 会有多长? [J]. 社会科学 2009 (1).
- [15]风笑天. 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的家庭结构: 全国五大城市的调查分析[J]. 社会科学研究, 2009, (2).
- [16]郭志刚. 中国高龄老人的居住方式及其影响因素[J]. 人口研究 2002 (1).
- [17]国家统计局. 2020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 <http://www.stats.gov.cn/tjsj/pcsj/rkpc/7rp/zk/indexch.htm>
- [18]乔晓春. 全国有多少人和哪些人住在养老机构? [J]. 社会政策研究, 待发表.

责任编辑 黄杰

2023—2032: The Real Plight of Old Age Care for Parents of First Generation One-child Policy

FENG Xiao-tian

(School of Politics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Guilin 541001, China)

Abstract: In this article, the plight of old age care refers to the situation where the elderly must be taken care of by others due to the decline of their own ability to conduct daily activities. The results of previous studies indicate that this condition mainly begins in the age group of 75—84 years. The paper uses data obtained from surveys to show that the first generation of one-child parents (about 80%) were born in 10 years from 1949 to 1958 (plus or minus 1 year). Therefore, in the next decade of 2023—2032, their age range will be between 75 and 84 years in the next decade. They will all pass the “disability turning point”, and enter a period when self-care ability is significantly reduced with rising demand for care by others. This is a reality that Chinese society will begin to face in the next decade. However, the current distribution of residence of the elderly can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exploring and analyzing the possible living style options for the first generation of parents of one-child policy who will soon enter the aging stage with difficulties in receiving old age care.

Key Words: first generation parents of one-child policy; plight of old age care; elderly; care in daily life